**南京地铁宁扬线土建工程DS5-TA02标机械成孔灌注桩及加固工程旋挖机设备租赁 采购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MCJ00CG20257006**

**采购人：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采购公告**

我公司拟进行南京地铁宁扬线土建工程DS5-TA02标机械成孔灌注桩及加固工程项目旋挖机设备租赁公开询比采购。

采购编号：ZMCJ00CG20257006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地铁宁扬线土建工程DS5-TA02标机械成孔灌注桩及加固工程。

2、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采购需求：旋挖设备租赁-设备数量：200及以上3台、租赁时长：7个月（旋挖施工配套的挖机、吊车、钻杆、钻头等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4、评审办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情况下合理低价中标。

5、项目性质：设备租赁

6、最高限价：714.00万元

7、计划工期：472天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参与报价企业必须是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单位，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有设备证明，设备成色良好，特种人员持证、具备租赁资格、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信誉要求：响应人在近三年内（2021年01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日）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问题，无行贿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

5.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领导和关键岗位人员持有响应人股权、在响应人中任职、存在亲属关系等。

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响应。

**三、主要日程安排**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递交或邮寄地点：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515室招采部，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25-85666601）。

3.开标：2025年01月14日10:00 时(北京时间)在中煤长江地质集团5楼会议室开标会议室开标。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采购人将视情况在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通知。

###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1号，经营管理部315室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5-68225841

邮  箱：cjgscg@163.com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 **第二章 询比须知**

# 一、响应文件说明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双面打印、软封面包装。

# 2.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正本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询比响应人单位公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和地址及“在 年 月 日 时 00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 二、响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14日10时00分。

# 2.响应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515室招采部，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25-85666601）。

# 三、报价、响应、成交

# 1.响应询比响应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逾期送达的；

# （2）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3）询比响应人无故不参加响应会议并未通知采购单位的；

# （4）询比响应人的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响应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询比响应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 （1）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响应会议开始后，询比响应人撤回响应响应文件，退出响应的；

# （3）询比响应人串通报价的；

# （4）询比响应人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成交询比响应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3.由响应询比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 4.成交通知

# 4.1 响应结束7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询比采购结果通知书》，《询比采购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4.2 《询比采购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 5. 签订合同

# 5.1 成交询比响应人收到《询比采购结果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2 响应文件，询比响应人的响应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表格

# 合同模版

设备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甲方地址：

乙方（出租方）：

乙方负责人：

乙方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充分了解。乙方自愿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指令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乙方针对本项目委托 作为本项目代理人，负责本项目 旋挖机设备租赁 的组织、协调、竣工验收、申请租赁款及决算等事项，其履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均予以承认。

第一条：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和工作内容

1、工程名称：南京地铁宁扬线土建工程DS5-TA02标机械成孔灌注桩及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齐民东路

3、工作内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旋挖机设备（含配套挖机、吊车、钻杆、钻头等）

第二条：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租赁期限及租赁时间计算方式

1、暂定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具体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

2、租赁时间计算方式：设备到达工地且拼装完成具备使用条件后开始计算（若上午具备使用时间，则从该天开始计算，若下午具备使用时间，则从第二天开始计算），至甲方通知乙方退场之日止，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

3、根据现场实际进场的数量，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因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现场未使用，且甲方予以书面报停的，不予计量租赁费。

第四条：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1、租赁方式：整机租赁（每台旋挖机配1台挖机、1台吊车、以及满足施工所需的钻杆、钻头等）。

2、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合同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对租赁设备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

第五条：租赁价格

1、租赁价格：本设备租赁费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租赁数量 | 单位 | 暂定租赁时间 | 含税租赁费用（元） | 备注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暂定含税租赁费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 |

2、运费的承担：设备的进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设备退场前五日内通知乙方。

3、燃油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在租赁期间内设备运行所需的符合运行标准的燃油，否则造成的停机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工作时长：乙方需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如果每月乙方设备维修保养时间累计超过2天，超出的维修保养时间从租赁期中扣除，不计租赁费。

5、合同调价、结算须经公司相关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有效，仅项目部人员签字、盖项目部相关印章，不能作为工程结算及付款依据。

第六条：付款方式

1、租赁费的支付：无预付款，乙方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租赁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后60天内支付当期租赁造价的70%；租赁结束并结算完成后60天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0%（此节点付款需开具结算款全额发票）；剩余10%分两期支付，其中3%从业主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之日起满2年后30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7%在甲方收到总包保证金之日起15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包括电汇、支票、承兑汇票、铁建银信、云信等方式，甲方不承担相关手续费、贴现费等财务费用。

3、租赁款支付流程：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报租赁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开具与租赁进度款申请金额一致的税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到国家阶段性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按阶段性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执行，除税单价不变），开票前请与甲方财务联系，确保所出具发票符合甲方要求。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再向公司申请，待公司审批后方可付款。凡未按流程申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总包的款项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租赁款，若总包的款项未及时到达甲方账户，甲方可延迟支付，待项目总包工程款支付给甲方后，同步同比例向乙方支付租赁款，同时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付款为由，阻扰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每发生一次，甲方将给予乙方10万元的罚款，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租赁款中含甲方提供的合同暂定总价2%的安全投入，甲方将监督乙方切实执行，若乙方未能有效执行，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差额扣除。

6、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暂定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支付第l笔租赁款时从中扣除，待结算完成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与地方、业主、总包、监理、审计及其他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第七条：甲方职责

1、甲方不得强迫乙方维护人员违章作业或超负荷工作，严禁违章指挥。

2、甲方负责租赁设备的进场签认及租费的签认工作，负责租赁费的及时支付。

3、本项目甲方不提供燃油，燃油由乙方提供，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乙方职责

1、乙方提供性能良好并经检测合格的设备。

2、乙方设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需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但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3、乙方负责配备设备维护人员并承担其工资、加班费、补助等费用，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性能状态完好。如果每月乙方设备维修保养时间累计超过2天，超出的维修保养时间从租赁期中扣除，不计租赁费。

4、乙方接甲方通知要求设备退场后，乙方须3天内退场，若乙方3天内未退场，每超过一天甲方给予乙方2000.00元处罚，才处罚从乙方租赁费中扣除，无需乙方确认。

5、乙方承担设备进退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与问题，设备进退场途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场地装卸及安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承担的工程施工时遗留尾工而退场，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所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返场的，则甲方有权将未完尾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施工，并按所发生费用的2倍从乙方租赁款中扣除。甲方对所扣除费用的额度不作任何解释，乙方对所扣除的费用的额度不提出任何异议。

7、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情况可能发生索赔时，乙方通过甲方向总包提出索赔要求。索赔成功，甲方在总包实际支付的赔偿金范围内，将乙方因该索赔事由实际增加的直接费用支付给乙方。若索赔不成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赔。

8、以上各条应严格执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施工：安全施工由乙方全面负责，在乙方承包施工的工作范围内，出现任何有关人身、机械、财产等方面的安全事故及乙方人员出现病、亡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收甲方的安全管理，遵守现场的安全操作规程。

2、工地文明施工：甲方进行统一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管理，如发现违规操作，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及处罚。

3、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乙方必须保证在整个施工工期内无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人民币2000.00元以上的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含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还要给予乙方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每次的经济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要给予乙方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每人的经济处罚。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的司机及与乙方有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严格遵守工程施工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甲方、监理的要求和统一指挥，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凡是乙方自身员工及与乙方有关的第三人员或因乙方人员、车辆及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引发的、发生的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于甲方无关。乙方的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违法事故、人员伤害事故等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加强自身员工的教育，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及与乙方有关的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给予乙方1000元/次的经济罚款。

6、进度要求：乙方进场设备数量及型号必须满足甲方及总包要求。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总包的经济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总包的经济处罚。

第十条：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应当解除，因合同解除而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互不追索：

2.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2.2业主、总包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2.3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工程取消的；

2.4总包合同解除的；

2.5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解除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管辖裁决，同时因实现债权提起诉讼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 甲方（合同专用章） |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 单位名称 |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
| 地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约代表 |  |  |
| 联系电话 |  |  |
| 纳税人身份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开 户 行 |  |  |
| 账 号 |  |  |
| 联 行 号 |  |  |
| 电 话 |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

南京地铁宁扬线土建工程DS5-TA02标机械成孔灌注桩及加固工程

旋挖机设备租赁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ZMCJ00CG20257006**

响应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响应单位全称）法人代表 （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响应人，授权 （响应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 （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南京地铁宁扬线土建工程DS5-TA02标机械成孔灌注桩及加固工程旋挖机设备租赁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参与 南京地铁宁扬线土建工程DS5-TA02标机械成孔灌注桩及加固工程旋挖机设备租赁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协商、响应、签订合同及有关文件，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事项。

我们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在贵公司接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对本项目响应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单位（公司全称、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地铁宁扬线土建工程DS5-TA02标机械成孔灌注桩及加固工程**

**旋挖设备租赁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设备数量 | 租赁时长 | 单位 | 工程量 | 含税租赁费用（元） |
| 单价 | 合价 |
| 1 | 旋挖机 | 200及以上 | 3台 | 7个月 | 台·月 | 21 | 0.00 | 0.00 |

**注：**

1、进场的旋挖设备不少于3台，设备的性能满足施工需要，若进场旋挖设备数量不能满足进度要求，则无条件增加进场设备，含税租赁单价不调整；

2.旋挖施工配套的挖机、吊车、钻杆、钻头等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不能满足进度要求，则无条件增加进场设备，费用包含在含税租赁单价中；

3、本采购项目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如某单价与总价不符，则以较低价为准，或作废标处理；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乙方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租赁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后60天内支付当期租赁造价的70%；租赁结束并结算完成后60天内付至结算金额的90%（此节点付款需开具结算款全额发票）；剩余10%分两期支付，其中3%从业主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之日起满2年后30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7%在甲方收到总包保证金之日起15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报价人（单位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致：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招 标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 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招标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绝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贵方联系电话:13451945932,联系人:张春林)。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供应商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征信报告